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0000585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后里都市計畫(森林園區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0年1月2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9年6月1日府授都計字第1090119233號函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